

董事會

主席：

雷競業博士

副主席：

樓曾瑞先生
馮瑞興校長

財政：

廖玉娟醫生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梁林天慧博士
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
陳一華牧師

致：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意見書：香港愛滋病建議策略(2017-2021 年)公眾諮詢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作為本港最重要預防及監測愛滋病趨勢的機構，對本港未來有效預防及治療愛滋病的工作起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未來五年的策略建議非常重要，本社作為香港社會的一份子，希望就諮詢文件的內容作一些回應，以下是我們的意見：

1. 提升合法性交年齡至 18 歲

根據文件第 12 段，過去五年新增感染個案中，20-29 歲和 20 歲以下的男男性接觸者的增幅超出比例地增加 4.9 倍和 6.7 倍。文件第 13 段提到，到 2014 年底已感染的男男性接觸者，不論在已聯繫至醫療護理服務和已接受愛滋病治療者，均為全部組別中比例最低，僅 63.6% 和 36.4%。文件第 14 段更指出，19 歲以下的青少年最近一次與固定性伴侶進行肛交時使用安全套的百分比只有 47.1%，而非固定性伴侶只有 68.2%，同樣是全部年齡層中，比例最低。

明顯可見，自 2006 年有男男同性戀者不滿《刑事罪行條例》118 條男子進行肛交合法年齡歧視男同性戀者，並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有關男男性接觸感染愛滋病數字有不成比例地上升，二十歲以下年青男男性接觸者的增幅更達 6.7 倍，由 2010 年的 3 人升至 2015 年的 20 人，可見有關問題與年齡有密切關係，我們建議將合法肛交年齡(不論男女)一律提升至十八歲。¹事實上，肛交與陰道交乃兩種截然不同的行為，感染性病及愛滋病的風險亦不同。假如一個女孩是健康的，她的陰道便有一些內置的條件保護她，陰道內的黏液便具有抗愛滋病毒的蛋白質。另外，子宮頸上的郎格罕細胞(Langerhans)可以摧毀病毒；陰道壁的厚度為 20 至 45 個細胞，大大拉長了病毒要穿透的距離。陰道壁以下是靶細胞，此處周圍有豐富的彈性纖維，其次是肌肉層，然後有更多的彈性纖維。這種設計容讓陰道伸展，而陰道不會撕裂或磨損。但肛門沒有這種郎格罕細胞，內壁只有一個細胞的厚度，之下便是血管和靶細胞，沒有彈性纖維，無法有效阻隔病毒。由於肛交行為感染愛滋病的風險較陰道交為高，為保障未成年人士的健康，以及公共衛生的緣故，應將合法肛交年齡提高至十八歲，這做法雖然仍並非最理想，但最少能為未成年人士提供多一點法律保障。

¹<http://www.truth-light.org.hk/nt/article/對合法肛交年齡下降至 16 歲的思考>

董事會

主席：
雷競業博士

副主席：
樓曾瑞先生
馮瑞興校長

財政：
廖玉娟醫生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梁林天慧博士
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
陳一華牧師

2. 公眾教育宜加強宣傳社交網站的危險性

根據文件第 39 段，男男性接觸者「不安全性行為、酒精和毒品濫用 (chemsex, chemfun)、愛滋病檢測率及治療率低等問題均是重要挑戰」。但諮詢文件卻只建議增加安全套使用 (第 40 段) 和提倡每年進行愛滋病病毒檢測 (第 41 段) 作為預防措施。

我們認為除了針對男男性接觸者等所謂高危群族，貴局亦應考慮針對社會大眾，加強教育，讓各界了解社交網站，特別是交友網站潛在危險，加強所有性活躍人士對性病的預防的意識。我們建議透過廣告、免費電視作廣大宣傳，甚至要求社交、交友網站張貼有關告示，提醒市民注意健康。

3. 學校性教育應以「避免高風險性行為」為主

我們認為有關的宣傳重點，應該如 貴局在四年前出版的「2012 至 2016 年愛滋病建議策略」，當中指出：「人們應避免進行高風險的性行為，例如有早期的性行為和多名或非固定的性伴侶，以減少愛滋病及性病傳播的機會。若此不能滿足其需求，正確及持續使用安全套便是最有效的防護手段。」²

我們發現不少研究指出，使用避孕套並不等於完全能預防性病，肛交比陰道交更易傳染性病。肛交比陰道交有更大的摩擦和壓力，因為它可以導致直腸的組織撕裂和出血，有了這些損口，病菌會很容易從一個人過度到另一個伴侶身上，即使用避孕套，亦會較易撕破避孕套。有研究顯示，有 41% 居住在城市少數族裔女性被訪者會以肛交避免懷孕，20% 被訪者認為肛交不會傳染愛滋病毒，有些人甚至認為肛交不是性行為。³

在中學校園即使以生活技能為本的手法，亦應強調甚麼是健康的性生活，教導學生避免過早發生性行為，及向公眾推廣單一性伴侶、在婚姻中委身的關係的重要，而非集中教導安全套的使用知識和實際技巧。

² 《香港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愛滋病建議策略》，香港愛滋病顧問局，2012 年，第 29 頁

³ You're Teaching My Child What? By Miriam Grossman, M.D. Published August, Regnery Publishing 4th 2009, 頁 88-91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05 室(荔枝角地鐵站 A 出口)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董事會

主席：

雷競業博士

副主席：

樓曾瑞先生
馮瑞興校長

財政：

廖玉娟醫生

文書：

關啟文博士

董事：

梁林天慧博士
蕭壽華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鄭德富校長
朱景玄校長
陳一華牧師

當局需考慮教導「安全套使用的知識及實際技巧」時會否引起家長及辦學團體的異議，從我們的經驗得知不少家長對學校教導正確使用安全套有所保留，天主教在立場上亦反對使用安全套。我們認為學校如在教導安全套的正確使用方法時，需先得到家長的同意。

4. 建立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文化較立法更有效消除歧視

文件第 44 段中提到「明白男男性接觸者社群對污名和歧視情況的長久深切關注、以及社群要求性小受到法律保障的呼求」。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加強整體社會對性小眾的認識，並明白其需要，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和衝突，甚至為他們的基本生活作出合理保障，但單單指出他們受歧視而要立法保障，甚或如一些團體要求訂立對異見人士帶懲罰性的性傾向歧視條例，恐怕會產生更大的污名和標籤效應，適得其反。我們認為社會人士，包括前線的工作人員需要學習對同性戀者存著尊重及友善的心態，同時他們亦可對不同的同志議題存有不同的立場，讓多元的意見能彼此尊重。

專此函達，敬希垂注。

祝
工作愉快

明光社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